

山西师范大学

# 党委办公室文件

党办发〔2014〕3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 关于转发《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无烟校园创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现将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无烟校园创建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

#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文件

晋卫疾控〔2014〕13号

---

##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无烟校园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教育局，省健康教育中心，省直各高校：

今年5月31日是第27个世界无烟日，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主题是“提高烟草税、保护下一代”。为进一步降低青少年吸烟率，保护青少年身体健康，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启动无烟校园创建活动。有关要求如下：

— 1 —

## 一、提高认识，加强无烟校园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工信部等8部门《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年）》明确提出“力争青少年的吸烟率从2010年11.5%逐渐下降到8.5%以下”工作目标。国家教育部办公厅、原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教体艺厅〔2010〕5号）、《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基一函〔2014〕1号）对学校控烟工作均提出了明确要求。烟草烟雾严重危害人类健康，据统计全国吸烟人数超过3亿，遭受被动吸烟危害的人数高达5.4亿，其中15岁以下儿童有1.8亿，每年约有100万人死于吸烟导致的疾病。我省青少年烟草调查结果显示：全省有4.2%的初中生使用烟草制品（男生使用率7.2%、女生使用率1.1%），14.3%的初中生尝试吸烟（男生尝试吸烟率23.8%、女生尝试吸烟率4.4%），学校控烟形势严峻。

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在今年世界无烟日前夕启动全省无烟校园创建活动。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无烟校园创建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学校控烟工作纳入本地卫生、教育工作规划，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计划，加强无烟校园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将责任落实到人，与建设文明校园、优化育人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人才工作有机结

合，常抓不懈。

## 二、明确部门职责，积极配合开展创建工作

学校控烟工作既是公共卫生的重要内容，也是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卫生和教育部门要齐抓共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无烟校园创建活动，提供必要技术服务和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卫生行政部门协调，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无烟校园创建活动方案和控烟措施。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无烟学校标准》（见附件），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实施方案，结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认真开展各项控烟工作。

## 三、加强控烟宣传，建立健全学校控烟制度

（一）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学校要将控烟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计划，通过课堂教学、讲座、班会、同伴教育、知识竞赛、板报、控烟展板展览、诗朗诵、小品剧等多种形式生动的校园活动，向师生传授烟草危害等控烟核心知识和技能，传递“倡导无烟环境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小改变，大不同”的控烟理念。有关控烟公益广告、展板等工具包可登陆中国烟草控制资源中心(<http://www.tcrc.org.cn/>)和网络U盘(<http://yunpan.360.cn/>，账号：[v\\_kongyan@126.com](mailto:v_kongyan@126.com)，密码：[cdc kyb2014](#))下载。要充分利用每年的5月31日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控烟主题宣传活动，营造无烟校园良好氛围。要通过“小手拉大手”的形式，动员学生向家长宣传控烟知识，劝阻家人不吸烟，避免被动吸烟。

（二）发挥教师控烟的表率作用。教师要以身作则，不在学

生面前吸烟，相互之间不敬烟，不劝烟，发现学生吸烟，及时劝阻和教育，同时要带头戒烟，并教育、带动学生自觉抵制烟草。

(三) 建立健全控烟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室内及校园全面禁烟，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场所室内全面禁烟。学校校园内主要区域应设置醒目的禁烟标识，校园内不得张贴或设置（变相）烟草广告，禁止出售烟草制品。

(四) 开展戒烟指导。2013年我省青少年烟草调查结果显示：70%的吸烟学生曾戒烟失败，71%的吸烟学生正在戒烟。为做好戒烟指导工作，学校校医室至少有一名校医兼负本校师生戒烟工作，属地健康教育（疾控）机构要给予技术支持。

#### 四、加强督导检查

学校应定期开展对本校各部门、各班级控烟工作的检查。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无烟校园创建活动作为考评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定期组织对辖区学校无烟校园创建活动进行督导检查。各市每年底要将本市全年无烟校园创建活动总结报省卫生计生委和省教育厅。

省卫生计生委联系人：常志刚，电话：0351—3580337

省教育厅联系人：李昱，电话：0351—3046562

附件：1. 无烟学校标准（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及专门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

2. 无烟学校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



2014年5月25日

## 附件 1

# 无烟学校标准

(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及专门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

## 一、建立学校控烟制度

(一) 建立由学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控烟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

(二) 将控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三) 制定校内控烟管理规章制度。制度中应包括下列核心内容：

1. 学生禁止吸烟；
2. 任何人（包括外来人员）都不得在校园内吸烟；
3. 设立兼职控烟宣传员、监督员等，明确相关控烟人员的职责；
4. 将履行控烟职责的情况作为师生员工评优评先的参考指标之一。

## 二、创建学校无烟环境

(一) 校园内（包括建筑物内，操场等室外区域）无人吸烟，校园内无烟蒂、无吸烟者。

(二) 校园内重点区域，如大门、教学楼、实验室、行政楼、会议室、教师办公室、室内运动场、图书室、教职工和学生食堂、接待室、楼道、卫生间等有醒目的禁烟标识。

(三) 校园内不设置吸烟点，不摆放烟具。

(四) 校园内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

(五) 校园内禁止出售烟草制品。

### **三、开展控烟宣传教育**

(一) 利用健康教育课或其他课程向学生传授烟草危害、不尝试吸烟、劝阻他人吸烟、拒绝吸二手烟等控烟核心知识和技能。

(二) 充分运用主题班会、同伴教育、知识竞赛、板报、橱窗、广播等形式，向师生员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

(三) 利用 5 月 31 日世界无烟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四) 掌握师生员工吸烟动态，并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 **四、加强控烟监督检查**

(一) 有明确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学校控烟工作的经常性监督检查。

(二) 师生员工有责任对在校园内吸烟者进行劝阻。

(三) 定期组织对学校各部门、各班级控烟工作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 无烟学校标准

(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

### 一、建立学校控烟制度

(一) 建立由学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控烟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

(二) 将控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三) 制定校内控烟管理规章制度。制度中应包括下列核心内容：

1. 任何人（包括外来人员）都不得在校园内指定吸烟区以外区域吸烟。

2. 学校应设有兼职控烟监督员或巡视员，并有明确的工作职责。控烟监督员、巡视员应接受过相关的控烟知识培训。

3. 将履行控烟职责的情况作为师生员工评优评先的参考指标之一。

4. 教师不在学生面前吸烟，不接受学生敬烟，不向学生递烟。

5. 教师应劝阻学生吸烟。

6. 有鼓励或帮助教职员工戒烟的办法。

## 二、除指定室外吸烟区外全面禁烟，营造良好无烟环境

(一) 校园内除指定的室外吸烟区外，其他区域无人吸烟，非吸烟区无烟蒂、无吸烟者。

(二) 校园内重点区域，如大门、教学楼、宿舍楼、实验室、行政楼、会议室、教师办公室、室内运动场、图书馆、教职工和学生食堂、接待室、楼道、卫生间等有醒目的禁烟标识。

(三) 非吸烟区不得摆放烟灰缸及其他烟具。

(四) 吸烟区设置合理（室外、通风、偏僻）

(五) 吸烟区悬挂、张贴烟草危害的宣传品。

(六) 校园内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

##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活动

(一) 利用宣传栏、展版、广播、电视等形式进行控烟宣传。

(二) 利用课堂、讲座等形式对学生开展控烟教育，将烟草危害、不尝试吸烟、劝阻他人吸烟、拒绝吸二手烟等内容作为控烟核心知识点。

(三) 将控烟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

(四) 利用世界无烟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 四、加强控烟监督检查

(一) 控烟监督员能认真履行劝阻吸烟人在非吸烟区吸烟的职责。

(二) 全体师生员工均有对在校园内违反控烟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的义务。

(三) 定期组织对学校各部门、各院系控烟工作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5月26日印发

---

---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印发

---